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十七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七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7/50/Rev.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七次年度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概览

案件

1. 截至本报告之日，法庭起诉了 80 人；其中 60 人在押，另 20 人仍在逃。已就这 20 人发出逮捕令，希望各国给予合作以确保将他们逮捕。已逮捕的 60 人中有 8 人已被判刑，1 人开释，22 人正接受审判，29 人在押候审。检察官表示，她已准备好七个案件的审判，涉及在押 29 人中的 13 人。但各审判分庭日程已排满，在 2003 年 5 月 23 日法官任期届满前将忙于现正进行的对 22 名被告的审判，因此不可能开庭审理已准备好的七个案件或待审的其余 16 个被拘留者的案件。

审判

2. 在本报告所述之年，法庭积极进行审判工作。涉及 22 名被告的 9 项审判现正在三个审判分庭进行。每个审判分庭同时审理三个案件，分阶段每案审理两至六周。

3. 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对法官来说负担沉重，需要与所有相关各方，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约 60 名辩护律师协商拟定周密规划和日程。但鉴于在押的被告人数之多及拘留时间之长，法官只有采取这一办法，以期：(a) 使候审者尽快得到司法处理；(b) 使尽可能多的被告接受审判；(c)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和审判室；(d) 将法庭完成任务日期提前。

4. 正在进行的九项审判各处于不同阶段。有两个案件已审完，它们涉及三个被告；一个案件正处于审

议判决阶段，另一个案件则处于结案陈述阶段。有三个案件涉及三名被告，检方已结束控诉陈词，现正由辩方进行辩护。第六个案件涉及三名被告，预期检方将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结束控诉。

5. 到 2002 年底，有可能对四名被告作出三项判决。必须指出的是，虽说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可使受审被告人达到最大限度，但这一做法的必然结果是每个审判的判决日期推迟。

6. 诉讼程序也许看上去较缓慢，但法官必须周全、严谨地遵守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准则，充分尊重被告权利。值得一提的是，迄今为止在所有六个上诉中对各审判分庭作出的判决和判刑都给予肯定。法庭建立的法律体系得到了学术界、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广泛赞同，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一批可靠先例。

审前准备工作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正进行中的九项审判工作外，各审判分庭已就 21 个案件的审前请求作出裁决并监督审前准备工作，这些案件涉及 29 名被告。这些司法活动已就 100 多项请求、初次应诉审讯、现况讨论、预审和日程安排命令作出了决定。还举行了确认听审，法官确认了 14 项新起诉。

上诉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一项关于是非曲直的上诉判决、九项关于中间裁决的上诉裁定和 24 项其他决定和命令。现正审议两项关于是非曲直的上诉案。上诉分庭本打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上诉听审，但由于提出了若干请求，因此给予双方更多的准

备时间。计划于 2002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上诉听审。

起诉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修订了进行调查和准备审判的战略。检察官修订了今后的调查方案, 原先估计有 136 个新嫌疑犯, 现在将只对 14 个人进行调查, 外加上现正进行中的 10 项调查。由此产生 24 项新起诉, 检察官打算于 2004 年底提出供确认, 这将结束检察官的调查方案。

10. 此外, 检察官确定了 40 名嫌疑犯, 她打算将这些起诉案交由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其中 15 个嫌疑犯所在国家已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因此可在这些国家审判这些嫌疑犯。其余 25 名嫌疑犯未曾承担高级职务, 可解交卢旺达当局。为此目的, 检察官正寻求通过一项新规则, 即第 11 之二条规则, 类似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那样的规则, 以便将已确认的起诉案交予卢旺达审理, 但前提是不判处死刑。

11. 副检察官职位空缺已有一年多。这令人关切, 因为没有这样一个重要的官员, 尤其是没有这样一个官员负责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 必然对检察官的审判准备工作的质量和速度产生不利影响。检察官一直在设法找到一名合适人选来填补这一空缺。

书记官处

12. 书记官长于 2001 年 3 月上任, 2001 年 10 月任命了副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这一任命加强了书记官长向各分庭、检方和辩方提供司法和行政支助的能力。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同,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未设管理理事会。但事实上, 庭长与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定期举行会议, 协调法庭的管理工作。

为增强司法职能和加快审判而采取的措施

13.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本法庭法官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一起参加了在都柏林举行的一

个司法讨论会。讨论会由爱尔兰三一学院和爱尔兰政府主办,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也参加了讨论会。讨论内容包括加快预审和审判程序的措施, 对诉讼程序行使更大程度的司法控制, 法理的和谐一致, 两个法庭之间的合作等。所有法官都决心确保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法庭任务, 并注意到科雷尔先生所转达的会员国对法庭预算不断增加表示的关切。

14. 在讨论会上,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提出一项改革计划, 其中概述确保两个法庭的上诉分庭更好安排工作的程序。考虑到工作量预期增加, 提出了改善两个上诉分庭的组织和行政做法的提议。就两个上诉分庭的裁定如何保持一致提出三项提议, 即新的组织架构; 建立更经常散发信息的制度; 建立共同数据库。就上诉的性质以及中间上诉的数量限制问题作了一般讨论,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中间上诉案件较多; 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遵循了关于将中间上诉限于已界定司法问题种类的规定。

15. 法官已采取措施, 对诉讼程序行使更大程度的司法控制, 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他们举行了预审会议和案情会议, 并经常与双方律师举行非正式会议, 以期简化审判程序, 确定出庭作证的证人人数和作为物证的文件数目, 并就证人作证时间长度作出规定。他们命令不向法庭指派的律师支付费用, 以免滥提无关紧要的请求和滥用正当程序。将请求分派给一名法官而不是整个分庭, 由此加快了请求的处理; 根据摘要审议请求, 在案件预审阶段作出书面裁决, 而不举行分庭听证; 对审判期间提出的请求作出口头裁决, 以此限制对听证的干扰。各分庭的做法是以书面方式对重要的司法事项作出裁决, 但如果时间和资源不允许, 法官便采用口头裁决方式, 这既有利于节省费用, 也符合司法利益。

16. **全体会议。**2002 年 5 月 31 日举行法官全体会议, 审查了审判进展情况, 并收到了检察官的今后调查方案。会上讨论的事项将反映于为法庭规划的完成任务战略。计划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第二次全

体会议。已将修订有关规则和订立新规则的若干提议列入议程供审议。其中包括公正审判、加快审判和上诉程序和推动国家司法机构起诉等方面提议。

17. **审判时间长短。**尽管各位法官和所有支助科室都作出了努力，但审判时间仍拖得很长，往往打乱了良好计划，原因如下：

- 国际一级的司法程序远远复杂于国家一级的程序；
- 审判期间出现的问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很复杂；
- 需将审判程序译入基尼亚卢旺达语、法语和英语这三种语文，理解用基尼亚卢旺达语提出的问题时需考虑到相关的文化和语言细微之处和特征，这些因素使审判程序所需时间是仅用一种语文所需时间的 3 倍；
- 意外情况，如证人出庭延误，有时，来自卢旺达的证人没有出庭；
- 法庭文件量大，文件翻译和分发延误；
- 检方未作好准备；
- 辩方律师要求有更多时间准备和调查辩方的辩护，并对费用支付、旅行和付款授权、如何协调其日程等提出各种问题。

要求设立联合审案法官组

18. 应忆及的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3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在其报告¹中预期法庭的工作量繁重，提请注意应作出必要安排以应付这一工作量。如上所述，目前有 29 名被拘留者在法庭的拘留设施内候审；其中有些人等待审判开始已等了三年。为了开始审判其中一些被拘留者，庭长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为法庭设立联合审案法官组的提案，²类似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用的办法。这一提案旨在增加法庭的司法活动，并提议修订法庭规约，以便容许审案法官在法庭工作并成为现

有各审判分庭的组成部分。尚未就这一提案作出决定。

19. 2001 年 10 月，副庭长在纽约与一些代表会面，解释为何需要审案法官。2001 年 11 月 27 日，庭长在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该提案，并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³庭长提出一项审判方案，需要立即使用 6 名审案法官。预期第一和第三审判分庭将组成 6 个小组，开始审判 17 名候审者。不幸的是，未就审案法官提案作出决定，这使法庭在本任务期限内完成尽可能多的审判这一计划受挫。

20. 必须遵循两个法庭享有同等资源和待遇这一原则。被告有权得到迅速审判。目前，审前拘留时间过长，这是严重关切问题，不符合司法利益。在指控的事件发生多年后提供的证词是否可靠，这也是应考虑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类似情况下作出规定，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联合审案法官组，使该法庭自那以来正在进行的审判数量增加。

完成法庭任务

21. 审案法官提案是按时完成法庭任务的唯一可行办法。必须强调的是，这一提案旨在应付法庭现有工作量。

22. 检察官已提出了一项经过大幅修订的今后调查方案，现在可更切实际地预测完成法庭任务的时间。根据检察官最近提供的信息，考虑到以下因素，法庭可在 2007 至 2008 年期间完成其任务：

(a) 三个审判分庭正在审理九个案件，涉及 22 名被告。各审判分庭正开足马力工作，在目前任务期间不可能开始任何新的审判工作；

(b) 候审案件有 21 个，涉及 29 名被告。检察官已准备好着手审判七个案件，涉及 13 名被告。但如上所述，各审判分庭目前无法接手新案件，一年内也做不到；

(c) 检察官已表示，她现在正对 10 个案件进行调查，还计划调查另外 14 个新案件。她预期在 2003 至 2004 年期间完成这 24 个案件的调查。

23. 鉴于上述,可拟订完成法庭工作的确切方案,如下:

- 有一个包括 18 名审案法官的联合组,并有必要的支助资源;
- 三个审判分庭各分成若干小组。每一小组尽可能包括一名常任法官和两名审案法官;
- 按既定的审判速度,每个审判分庭小组接手三至四个案件,九个审判分庭小组和 27 名法官足额无缺,那么,到 2007 至 2008 年便可完成手头的 21 个案件和预期的 24 个新案件。

第二部分

24. 本报告回顾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行政司的主要活动以及从国家和各种机构得到的合作。

庭长办公室

25. 法庭庭长是纳瓦内特姆·皮莱法官(南非),副庭长是埃里克·姆塞法官(挪威)。

一. 分庭

26. 各分庭由 16 位独立法官组成,三个审判分庭各有 3 名法官,上诉分庭有 7 名法官。⁴ 上诉分庭开庭审理上诉或进行复审时,由其 7 名成员中的 5 名组成。11 名法官的任期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期满。

27. 分庭的组成如下:

- 第一审判分庭:主审纳瓦内特姆·皮莱法官(南非),埃里克·姆塞法官(挪威)和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
- 第二审判分庭:主审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温斯顿·邱吉尔·马坦齐马·马库图法官(莱索托)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

- 第三审判分庭:主审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圣基茨和尼维斯),帕维尔·多伦茨法官(斯洛文尼亚)和雅科夫·阿尔卡季耶维奇·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俄罗斯联邦);
- 上诉分庭:主审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法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福斯特·波卡尔法官(意大利)、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大卫·亨特法官(澳大利亚)和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A. 分庭的司法活动

第一审判分庭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一审判分庭审理了 13 个案件,涉及 19 名被告。三个审判是以多轨方式进行的。媒体案开庭审理了 60 天,Ntakirutimana 案开庭审理了 59 天,Niyitegeka 案开庭审理了 6 天。第一审判分庭确认了五项新起诉书,发出了六个逮捕证,并有七名被告初次应诉。

检察官诉 Jean-Bosco Barayagwiza(ICTR-97-19-T)、Ferdinand Nahimana (ICTR-96-11-T) 和 Hassan Ngeze(ICTR-97-27-T),称为“媒体”案

29. 这项审判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开始。⁵ 古纳瓦德纳法官 2001 年 6 月 1 日被派到上诉分庭,此案的审判时间安排照顾到他的上诉工作任务。Jean-Bosco Barayagwize 仍未出席审判,但审判分庭已确保由法院指派的律师代表他。在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阶段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12 月 6 日、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8 日以及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31 日进行,而且将于 2002 年 7 月份继续进行。检方的 45 名证人中有 40 名事实证人、两名调查员和三名专家证人,均已出庭作证。这场审讯的时间很长,涉及成千上万页的文件、书籍、期刊、录音带和录像带,以及 29 900 页的法文和 26 500 页的英文审判记录。

30. 为了加快审判, 该审判分庭在星期五举行审判听讯, 因此多开庭了七天。星期五通常留供法官审议请求和参加商议。此外, 审判分庭根据摘要作出了 10 项书面裁定, 而未就这些请求举行听讯。这导致节约法庭时间, 减少律师费和避免审判中断。审判分庭还对请求作出了 19 项口头裁定。被称为“X”的证人由于安全原因不能前往阿鲁沙作证, 他的证词是通过与海牙的视像联系听取的。这一通过视像卫星联系取证的首次尝试是重大的技术挑战。不过, 使用联合国总部捐献的设备, 以及两个法庭的技术员、口译员和法院管理部门作出出色团队努力, 使这项工作圆满完成。

31. 该审判分庭对诉讼行使了司法控制, 精简证人人, 对盘问证人限制时间, 并就提供证据发出指示和时间安排的命令。例如, X 证人的证词预计需要三周, 但在六天内就完成了。

检察官 Elzaphan Ntakirutimana 和 Gérard Ntakirutimana (ICTR-96-10-T 和 ICTR-96-17-T)

32. 这场审判与“媒体”审讯平行进行, 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开始。⁶ 检方在 27 个审讯日后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结束了控诉, 在此期间听取了 19 名证人的证词。审判已排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继续进行, 由辩方进行辩护。但是, Gérard Ntakirutimana 的律师突然患重病, 导致于 2001 年 12 月被取代, 因此不可能在 2002 年 2 月 4 日以前开始听取辩方的证据。辩护的第一阶段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结束, 第二阶段从 2002 年 4 月 10 日持续到 5 月 10 日。在 30 个审讯日期间, 共听取了 24 名辩方证人, 包括两名被告的证词。共接受了 149 件检方和辩方的物证。双方将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进行结案陈述。

33. 该审判分庭对请求作出了五项书面裁定和七项口头裁定。请求较少的部分原因是, 每周的非正式会商解决了当事方关心的问题。肯尼亚卢旺达语和法庭正式语文之间的试验性同声传译也提高了效率。

检察官 Eliezer Niyitige (ICTR-96-14-T)

34. 此案审讯的准备工作由第二审判分庭监督。后来, 庭长将此案分配给第一审讯分庭。⁷ 审判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开始, 本应继续到 2002 年 6 月 28 日。16 名检方证人预定在该期间作证; 然而, 其中只有两人出庭。分庭获悉,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检方难以将其余的证人从卢旺达接来。该审判分庭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决定休庭直至 2002 年 8 月 13 日, 并提请卢旺达注意它有义务与法庭合作。

预审程序

35. 除了进行中的审讯以外, 第一审判分庭对七个分配的案件进行了审前准备工作。法官还确认了起诉书, 发出了逮捕证, 批准了其他有关命令, 并进行了被告的初次应诉。

第二审判分庭

36. 在报告所述期间, 第二审判分庭审理了八个案件, 涉及 20 名被告; 17 名被告被羁押在法庭的拘留设施, 3 人仍然在逃。该分庭在进行中的三个审判中举行了听讯, 涉及八名被告。分庭作出了 53 项书面裁定, 其中在布塔雷案中作出 25 项, 在 Kajelijeli 案中作出 8 项, 在 Kamuhanda 案中作出 4 项, 并在审判分庭的其他案件中作出其余的裁定。这些案件还处在审前阶段。就目前进行的三项审判作出了 59 项口头裁定。

检察官 Juvénal Kajelijeli (ICTR-98-44-T), 称为“Kajelijeli”案

37. 在莱提·卡马主审法官于 2001 年 5 月 6 日逝世以及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被分配到上诉分庭后, 庭长改组了该审判分庭, 以包括新当选的温斯顿·C·M·马克图法官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对 Juvénal Kajelijeli 的审判于 2001 年 7 月 4 日重新开始。在报告所述期间, 该审判分两个阶段进行, 2001 年 7 月 4 日至 25 日和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该审判的第三阶段定于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3 日进行。不过, 该阶段无法如期进行, 因为两名证人无法

出庭，还因为检方不能对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进行调查，而且不能传唤辩驳证人，因为与卢旺达吉塞尼省接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境内火山爆发。因此，检方在 15 名证人作证后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结束控诉，并表示打算在辩方的辩护结束后传唤辩驳证人。辩方将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开始控诉。Kamuhanda 和布塔雷案件的审判已排定在 2002 年 5 月至 9 月之间审理。

38. 在审判期间，该分庭作出了 24 项口头裁定，涉及暂停开始审判，提交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通知，对证词涉及 1994 年以前的行为提出异议，公布在押证人的先前陈述，放弃被告出庭权以及排除证据等事项。

检察官 *Jean-de-Dieu Kamuhanda (ICTR-99-54-T)*，
称为“*Kamuhanda*”案

39. 由于卡马法官逝世以及与 Kajelijeli 案类似的原因，Kamuhanda 案的审判于 2001 年 9 月 3 日重新开始。该审判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5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3 日和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16 日举行。检方在 28 名证人作证后结束控诉。该审判定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继续开庭，为期 4 周，届时辩方将陈述案情。

40. 在审判期间，该分庭就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作出了 14 项口头裁定。实质性事项包括证人的再次传唤以及可能属于蔑视法庭的当事方行为。

检察官 *Joseph Kanyabashi (ICTR-96-15-T)*；*Pauline Niyamasuhuko* 和 *Ars ē ne Shalom Ntahobali (ICTR-97-21-T)*；*Sylvain Nsabimana* 和 *Alphonse Nteziryayo (ICTR-29-T)*；和 *Elie Ndayambaje (ICTR-96-8-T)*，称为“*布塔雷*”案

41. 对这 6 名被告的审判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审判的前三个阶段已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至 27 日、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2 日和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审判的第四阶段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开始，预定进行到 2002 年 7 月 11 日。应有 11 名证人作证；但只有 4 名证人出庭并完成作证。审判分庭获悉，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检方难以将其余的

证人从卢旺达接来。该审判分庭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口头决定休庭，并强调卢旺达根据法庭的《规约和规则》有义务与法庭合作。

42. “布塔雷”案是法庭至今最大的联合审判。经验表明，在联合审判中提出证据和查问证人的时间比审判单个被告长得多。被联合起诉的 6 名被告中的每个人都有权盘诘使其与起诉书中的任何罪状有牵连的每位证人。因此，若有一名证人指控两个或更多的被告，盘诘该证人的时间会很长。为了节省司法时间，分庭就盘诘时间长度、公布证人陈述、公布和查证物证、藐视、暂停诉讼和放弃被告出庭权等的有关事项作出了 21 项口头裁定。

预审程序

43. 除了进行中的审判以外，第二审判分庭对七个分配的案件进行了审前准备工作。法官确认了起诉书，发出了逮捕证，批准了其他有关命令，并进行了被告初次应诉。

第三审判分庭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三审判分庭一直进行三项审判，对审前和审判请求以及口头申请作出了 122 项裁定。此外，法官确认了起诉书，并在另外 13 个案件中进行初次应诉。因此，该分庭处理了 135 项请求以及审理中的其他问题。与前一个报告期间相比，处理事项的数目增加了 30%。91 项请求，即所提请求中的 67%是以口头而不是书面裁决处理的。上述数字显示，该分庭以口头裁决处理事项，从而继续得到效率和生产率方面的好处。

检察官 *Laurent Semanza (ICTR-97-2-T)*，称为“*西曼扎*”案⁸

45. 检方在传唤 24 名证人，其中有两名专家、两名调查员和 20 名事实证人之后，于 2001 年 4 月结束控诉。这些证人在 29 个审判日期间提供了证词。辩方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开始陈述案情。包括被告在内的 24 名证人在 44 天期间为辩方作证。辩方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结束辩护。分庭竭尽全力在适当顾到被

告权利的同时加快辩方的辩护，得以辩方证人从 38 人减少到 27 人。

46. 在报告所述期间，分庭在这个案件中作出了 67 项裁定，包括 13 项书面裁定和 54 项口头裁定。46 项裁定是就辩方的请求作出的，21 项裁定涉及检察官的请求。

47. 为了节约司法时间和法庭的资源，分庭还部分批准了辩方关于司法认知和事实推定的请求，过去也批准了检方的这种请求。因此，分庭节省了很多时间，这些时间本来会用于提出证据证明众所周知的事实或以往判决裁定的事实。

48. 分庭预计在辩方结束辩护后听取终结辩论，然后退庭审议判决。但是辩方未事先通知检方它打算依靠一项不在犯罪现场的特别辩护就提出了这项辩护。《规则》第 67 条要求就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发出通知，但未授权分庭在没有事先得到的情况下排除支持特别辩护的证据，因此分庭允许辩方提供支持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此后，分庭不得不同意检方要求允许传唤两名证人进行反驳的请求。不过，在批准这项请求时，分庭特别注意使证人的证词仅限于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辩方又申请传唤其他证人对检方的反驳证人进行“第二次答辩”。这项申请遭到拒绝。分庭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听取了当事方的终结辩论，现在正在审议判决。

检察官诉 André Ntagerura、Emmanuel Bagambiki 和 Samuel Imanishimwe (ICTR-99-46-T)，称为“尚古古”案⁹

49. 检方在 73 个审判日期间传唤包括一名专家和两名调查员在内的 40 名证人之后，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结束控诉。分庭批准了几项请求，允许检方将 18 名证人从其原先的审判证人名单上除去，从而缩短诉讼时间。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分庭在此案中作出了 37 项裁定，其中 8 项是书面裁定，29 项是口头裁定。这些裁定中的 13 项是就检察官的申请作出的，20 项裁定是就辩方的申请作出的，1 项裁定是就一个代表妇女的

非政府组织的请求作出的，该组织要求准许作为法庭之友出庭，还有 3 项裁定是分庭为便利进行审判和促进伸张正义自行作出的。

51. 辩方于 2002 年 3 月 6 日开始陈述案情。18 名证人在 15 个审判日期间为被告 Ntagerura 作证。分庭从三名辩护律师提交的审前辩护摘要中看出辩方打算为 Ntagerura 传唤 46 名证人、为 Bagambiki 传唤 42 名证人，并为 Imanishimwe 传唤 26 名证人。在认真评估证人预期提供的证词之后，分庭指示辩方减少证人人数。已从 Ntagerura 的名单上除去了 9 名证人，将从审判证人名单上除去更多的证人。鉴于目前的辩方辩护速度，分庭预计三个辩护小组将在 2002 年底时完成各自案件的陈述。

检察官诉 Theoneste Bagosora、Gratien Kabiligi、Aloys Ntabakuze 和 Anatole Nsengiyumva (ICTR-98-41-T)，称为“军事”案¹⁰

52. 此案的审判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开始。正如前一份年度报告¹¹所提到的，该分庭尽力为顺利开展这个重要和长期拖延的案件的审判工作，包括处理当事方，特别是辩方提交的许多复杂请求铺平道路。在报告所述期间，分庭作出了 15 项裁定，其中 8 项是口头裁定。八项裁定涉及辩方提出的问题，七项涉及检方提出的问题。

53. 分庭还记录了推延开始这一审判的原因，即辩方提出的请求以及对分庭裁定的中间上诉。分庭还进行其他两个审判，并已决定不在这些审判的同时进行军事案的审判。开始第三个审判会给分庭的工作日程带来不合理的负担，而且不保证这三个案件中的任何一个会取得很大进展。为了不散失对此案的注意力，分庭必须等待至少一个进行中的审判，即西曼扎案结束。

54. 开始这一审判还有其他障碍，如辩方提交许多复杂的请求，有些请求是在审判开始前夕提交的，被告拒绝出庭，检方没有做好开始审判的准备。分庭让检方作开审陈述，从而开始了正式的审判过程。

55. 为了特别照顾实现辩方以被告的语文——法文获知某些文件的权利，分庭休庭至 2002 年 9 月，并安排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进行案情会商。考虑到辩方未能提前足够时间收到某些资料的译文以便为审判作准备，休庭将使当事方得以举行非正式讨论，来解决所有未决的获知及其他问题。分庭指出，法庭必须增加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的工作人员。

预审程序

56. 法官除正在进行的审判以外，还就分配给分庭的其他案件的审前请求作出裁决。就审前请求作出了四项裁决，确认了九项起诉书并发出了有关命令，并进行了五项初次应诉程序。

B. 上诉分庭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共作出 1 项判决和 16 项中间上诉裁决。Rutaganda 案和 Bagilishema 案提出了 2 个新的上诉。

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

Alfred Musema 诉检察官(ICTR-96-13-A)

58. 上诉分庭发布指令和日程命令，要求答复，就上诉人提出证人声明的请求作出裁决，以及听取证人的口头证词。2001 年 10 月 17 日，上诉分庭在海牙听取了 2 名新证人的证词，并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鲁沙审理了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做出的裁决中，上诉分庭确认了除一项罪状以外的所有定罪，认可了审判分庭作出的无期徒刑的判决。上诉分庭认为，如果审判分庭在审判时看到 2 名证人的证据，那它就可能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使定强奸罪成为错判。因此，上诉分庭在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上宣判 Musema 无罪。

Georges Anderson Rutaganda 诉检察官(ICTR-96-3-A)

59. 2001 年 1 月 5 日辩方对判决和处刑提出上诉通知，而检察官于 2001 年 1 月 6 日对被驳回的罪状提出上诉。共发布了 6 项中间判决令。上诉审理最初定

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在阿鲁沙举行，但后来应辩方律师的请求改在 2002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进行。

Ignace Bagilishema 诉检察官(ICTR-95-1A-A)

60. 2001 年 7 月 9 日，检察官对宣告 Bagilishema 无罪提出上诉。对双方提出的各种请求作出了 8 项裁定和 2 项命令。定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阿鲁沙审理上诉。

中间上诉

Juv ě naf Kajelijeli 诉检察官(ICTR-98-44-A)

61. 上诉分庭对关于法庭管辖权、上诉分庭的组成以及审判分庭的程序裁定做了 3 项裁定和 2 项命令。

Ferdinand Nahimana 诉检察官(ICTR-96-11-A)

62. 2002 年 2 月 1 日，上诉分庭驳回对审判分庭关于保护证人的裁决所提上诉，并裁决检察官不曾违反第 77(c) 条规则对证人进行恐吓。

Jean Bosco Barayagwiza 诉检察官(ICTR-99-52-A)

63. 2001 年 9 月 13 日，Barayagwiza 提出“中间上诉——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审判分庭对释放 Barayagwiza 先生的紧急请求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2002 年 2 月 1 日，上诉分庭指出，上诉人未能遵守适当的程序要求修改《规则》，也没有根据审判分庭的建议按照第 65 条的规则提出请求，因此对其上诉予以驳回。此外，上诉人曾恳求上诉分庭处理国际法庭“立法者”的问题，目的是确定在押的合理时间，而不对受指责的关于暂时释放问题的裁决提出异议。分庭认为，上诉人提出的问题不得进行中间上诉。因此，上诉分庭驳回了上诉，并指示书记官长不支付律师的费用，因为认为上诉是轻率的，属于滥用程序。

Joseph Nzirorera 诉检察官(ICTR-98-44-A)

64. 上诉分庭 2002 年 2 月 1 日的裁定驳回了上诉人对审判分庭 2001 年 10 月 3 日裁决的中间上诉，该裁决拒绝了他提出的撤回为他指定的律师的请求，上诉分庭认为《规则》并没有规定就指定律师问题提出中

间上诉的权利。上诉分庭指出，应由书记官长询问上诉人与其律师之间的沟通是否破裂，并采取适当行动。

Laurent Semanza 诉检察官(ICTR-97-20-A)

65. 上诉人对审判分庭拒绝他传唤专家证人的请求提出上诉。上诉人还对审判分庭拒绝复查其裁定提出上诉。上诉分庭驳回这个上诉并裁决对于审判分庭早先的裁定没有要求复查的权利，上诉没有列出可据以提出中间上诉的任何理由。

Theoneste Bagosora、Gratien Kabiligi、Aloys Ntabakuze
和 *Anatole Nsengiyumva* 诉检察官(ICTR-98-41-A)

66. 这 4 位上诉人对审判分庭“拒绝复议有关保护措施以及申请宣布无管辖权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在其 2002 年 5 月 2 日的裁定中指出，上诉人无权根据《规则》第 72 条提出上诉，但有权在对最后判决提出上诉时对中间裁定提出异议。

请求复审

67. Bagilishema 在上诉中请求复审，上诉分庭向审讯前法官请求对审讯前法官 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9 日的裁决进行复议。

上诉分庭的规章管理活动

68. 2001 年 10 月，上诉分庭主审法官在两个法庭都柏林会议期间(参看上面第 13 段和第 14 段)，向两个法庭的法官提出了一项改革计划。这项改革计划概述了确保两个法庭的上诉分庭更好地安排工作的构想。因此，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讨论如何合作改组上诉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法庭派来的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和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分别于 2001 年 6 月和 9 月在海牙就职，两个法庭的上诉分庭法官从 5 位增加到 7 位。

69. 2001 年 8 月，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经与法庭庭长协商，发布了一个简化提出书面呈件程序的程序指示。通过对根据第 107 之二条规则提出的诉状大小和

格式的管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出的中间上诉的数量有所减少。

二. 检察官办公室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继续执行和修改为调查新案件、审判准备案件和进行审判的战略。检察官对在过去两年中进行的调查的结构和监督情况进行了重组，现在把注意力转向提高审判起诉案件的质量。已经为管理案件档案建立了新的制度，指定了一名高级出庭律师，负责监督和进行调查。

71. 检察官努力限制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大幅度变动对办公室人员和活动造成的影响。她与很多高级人士一起尽力确定一名副检察官。检察官始终十分关注为此关键职位征聘一名出色人选。

72. 检察官不断强调让卢旺达人民、特别是法庭有管辖权的罪行的受害者了解法庭工作的重要性。检察官希望，某些审判应在卢旺达举行，这样就能够使那些相关者尽可能近的地方伸张正义。她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在法庭诉讼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希望法庭能有更大的自由向幸存者和受害人提供赔偿。

73. 检察官办公室还与其他国家、包括卢旺达邻国的当局加强合作，对在卢旺达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检察官指出，很多国家、包括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寻找和逮捕嫌疑犯的工作给予了出色的合作。目前正就在比利时开设检察官办公室分部的问题与比利时当局进行谈判。美国设立了一个对提供情报导致找到和逮捕受指控的高级别嫌疑犯给予奖励的方案，这个方案于 2002 年 6 月开始运作。

调查

74. 检察官对预计在今后两年内进行的调查活动做了一些改动，目的是完成法庭的任务。根据这些预计，最多有 14 名新被告。到 2004 年年底时调查司将完成任务，审判分庭将审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所有起

诉。逮捕率和被告的并案审理都是影响新审判实际数量的因素。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小组的活动已延伸到了北美、西欧、西非和中非,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已与 800 多名有可能成为证人的人进行了谈话,并取得了 625 份证人证词。检察官特别重视对强奸和性骚扰案的调查。负责性骚扰案件的小组已经下放权力,但核心调查人员仍将继续确保协调和监督这一非常敏感和复杂领域的业务。

76. 有一个专门的小组负责追踪目前仍在逃的嫌疑犯。追踪小组按地域划分为两个分组,一个负责欧洲和北美地区,另一个负责非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追踪小组由检察官和调查主任直接督导。通过刑警组织大量广泛分发“通缉令”,以逮捕仍然在逃的嫌疑犯。建立了一个电脑化的管理和评估来源和告密者的系统。新的任务规划系统使小组在外地的时间加倍。此外,还建立了严格的预算管制制度。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逮捕了 11 名被告。Simon Bikindi,作家和音乐家,在荷兰被捕;Emmanuel Ndindabahizi,卢旺达前财政部长,在比利时被捕;Emmanuel Rukundo,军中牧师,在瑞士被捕;Protais Zigiranyirazo,商人和鲁亨盖里省前省长,在比利时被捕;François Karera,基加利省前省长,在肯尼亚被捕;Aloys Simba 上校,在塞内加尔被捕;Paul Bizengimana,吉孔罗前市长,在马里被捕;Joseph Nzabirinda,Ngoma 镇青年督导员,在比利时被捕;Abbé Athanase Seromba,从意大利移交过来;Vincent Rutaganira, Mubuka 的前顾问,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捕;Abbé Hormisdas Nsengimana, Nyanza 高中前校长,在喀麦隆被捕。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起诉司共提出了 14 个新起诉书要求批准,所有起诉书都获批准。随后颁布了逮捕令,在大多数情况下导致迅速逮捕并解交被起诉人。

79. 检察官还特别重视组织一个证据数据库,这对准备和提交案件至关重要。存储、归档、索引和检索证

据的系统已经得到改进。证据数据库集中在阿鲁沙,存在安全的地方。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证据股的协助下,实施了一个专门项目,对数据库以及关于处理和检索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各种标准作业程序进行了全面审计。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 Bagilishema 案无罪释放的判决提出上诉。检察官要求对几个法律问题做出澄清,包括对下属犯罪的指挥责任问题。

三. 书记官处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81. 2002 年 2 月,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寻求确保逮捕和移交据信藏匿在这两个国家的高级别的嫌疑犯和被告。在与国家元首和特派团各方面讨论的过程中,突出强调了法庭司法工作对在大湖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82. 书记官长参与了一些提高法庭能见度和改进对法庭工作的支持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会晤外交使团的高级代表和为他们做简报。还专门作出努力,确保媒体准确地报道法庭的工作。此外,书记官长还发起一项倡议,目的是建立和加强法庭与非洲国家间的机构合作。作为这项倡议的一部分,书记官长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并在 2002 年 5 月对派驻非洲统一组织的非洲各国大使讲话。

83. 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的信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建议法庭在金沙萨设立一个“触须”办事处。该国当局认为,这种办事处将会便利法庭对据信藏匿在其领土内的嫌疑犯和被告进行调查。书记官长欢迎这个提议并将与该当局进行讨论,以初步探讨实现这项提议的条件。

84. 法庭继续接待来自各国政府、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的众多代表团和个人的访问。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有 71 个代表团共 915 人访问了法庭,这清楚地说明人们对法庭工作的兴趣越来越浓厚了。

85. 法庭的经验和成就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是一个有益的模式。在这方面，法庭积极参与与秘书长设立的规划团，协助实际建立特别法院的工作。由于设立特别法院的大部分业务问题是属于法庭书记官长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书记官处继续为设立特别法院提供必要的援助。同样，应一些国家和积极参与设立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政府组织的请求，也为设立该法院提供了法庭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86. 法庭与来自各国的证人联络，安排他们旅行，这方面的工作仍然很有效率。东道国政府为很多证人提供了特殊的旅行证件，这很容易办。尽管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来自卢旺达的证人方面遇到了问题。卢旺达的一些幸存者团体呼吁不与法庭合作，结果造成很多证人拒绝作证。在出现这个问题的两个案子中，审判分庭命令把这些证人的名字从证人名单上取消，审判在没有他们作证的情况下进行。

87. 法庭与卢旺达政府间的关系依然是积极的。但在2002年6月，卢旺达当局显然改变了签发旅行证件的要求，但没有将这些要求事先通知法庭。在此之后，——检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检方证人从卢旺达离境旅行方面遇到了严重困难。现在要求证人亲自到不同的地方办事处领取三份许可证。这些地方办事处往往无人知晓，或者难以到达，因此证人无法获得证件。他们还面临着暴露身份的危险，而他们的身份是受到审判分庭签发的证人保护令保护的。这种情况妨碍了法庭从卢旺达传唤证人，致使两次审讯停顿，丧失了宝贵的审理时间，并浪费了所涉费用。书记官长采取了紧急步骤，争取恢复与卢旺达当局的合作。他向政府发出了审判分庭的两份裁决，并与国家元首和其他主管当局进行了讨论。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

88. 法庭依然特别重视向卢旺达公众提供新闻资料，尤其是通过其卢旺达外联方案提供这些资料。法庭设在基加利的新闻中心，肯尼亚卢旺达语名称为“促进和解”，该中心每天接待约100名来访者，其中包括学生、新闻记者、公务员、法官和律师以及各阶层普

通公民。2001年有21 000多人访问了该中心。目前正在计划通过有关法庭工作的定期广播，扩大法庭在卢旺达的影响。与此同时，法庭继续邀请卢旺达新闻记者到阿鲁沙采访其审理工作，促进对法庭工作的报道。

性别问题与向受害人提供协助

89. 现已按照纽约法律事务厅的意见修改了证人支助方案，该方案由法庭性别问题与向受害人提供协助股指导，由在卢旺达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执行。现在该方案将向在法庭作证的证人提供法律、心理和医疗援助。

90. 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就向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事件的受害人给予赔偿问题向秘书长提交了一项建议，因为法庭对这一问题拥有管辖权。法庭同意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的原则，但认为不应由法庭而应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负责处理和估价索偿要求。庭长的建议考虑了这方面的各种不同选择。

91. 许多受害人期望法庭除了起诉被控的犯罪者之外，还应作出赔偿和其他形式的补偿。法庭已经表明，根据《规约》条款的规定，法庭无法实现这种期望，并表明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可以更适当地处理向受害人赔偿的问题。在书记官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卢旺达国家代表的倡议下，于2002年3月1日在基加利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联合国各机构、捐助国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与会代表决定编写一份受害人需求首次评估报告，由书记官长提交秘书长并提请国际捐助者注意。

对受法庭错误起诉或定罪者的赔偿

92. 庭长向秘书长提交了一项修订《法庭规约》的建议，以便向受法庭错误起诉或定罪者提供赔偿，并要求将这项建议转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B.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判刑的执行

93. 2001年11月23日和12月3日，庭长指定马里执行对六名既决罪犯的判刑。这些既决罪犯是：Jean

Kambanda, 1994 年卢旺达临时政府前总理, 被判无期徒刑; Jean-Paul Akayesu, 塔巴市前市长, 被判无期徒刑; Clement Kayishema, 基布耶省前省长, 被判无期徒刑; Obed Ruzindana, 前商人, 被判 25 年徒刑; Alfred Musema, 基布耶一家茶厂前厂长, 被判无期徒刑; 以及 Omar Serushago, 联攻派民兵前领导人, 被判 15 年徒刑。这些既决罪犯已于 2001 年 12 月 9 日移交马里。

法庭管理科

94. 三个支助工作队协助三个审判分庭同时运作, 有助于提高审讯工作的速度和效能。该科自 2001 年 8 月开始出版《日刊》, 记载法庭的司法活动, 以提高公众对审判分庭审理工作的了解, 使审理工作更引人注目并具有更高的透明度。《日刊》刊载在法庭的因特网址, 并用电子邮件发给世界各地提出要求的个人。

95. 在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的电子记录保持系统方面, 充分运作的公众查阅单元于 2002 年年初上网是一大进展。现在公众可在网上查阅所有的公开司法记录, 将之从法庭网址 (www.icttr.org) 下载并存档。鉴于该科在解决基础设施和软件问题方面面临种种障碍, 这是一项重大的成绩。该数据库每周更新一次, 以便查阅尽可能接近实时的资料。该数据库还将载有大量经编校的庭审记录。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

96. 本报告所述期间, 由于三个审判分庭同时进行工作, 该科工作量有所增加。在由辩方陈述案情的三次审讯中, 辩方每案平均传唤 32 名证人。这些证人来自 8 个国家。

97. 绝大多数辩方证人没有居住国合法证件或身份, 因此该科争取这些国家协助与合作, 向这些证人签发旅行证件。

98. 在证人迁移方面极其需要国家合作。但还没有任何国家与法庭签订正式的证人迁移协定。该科感谢联

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区域办事处在若干非洲国家协助迁移并保护证人。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检方

99. 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科传唤 95 名证人到阿鲁沙, 其中 89 人来自卢旺达, 6 人来自其他国家。共计安排法庭的飞机从基加利出发飞行 33 架次运送证人。出于特殊的安全考虑, 另外还利用了 7 次商业航班。

100. 已向卢旺达派遣 75 个外地特派团, 目的是进行初步接触、编制文件、制定保护措施、进行威胁评估、处理证人安全关切问题以及审后监测。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 273 名证人得到了治疗, 其中包括仍由该股照顾和保护的前案件的证人。

法律援助方案

101. 书记官上任后的一项优先任务, 是对法庭的法律援助方案进行系统、广泛的改革。已制定内部程序, 用以加强在任命辩护工作队成员为调查员/助理之前对之进行审查的程序。在这方面已取消或不再延长三名辩护调查员的合同, 因为书记官长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些辩护调查员可能牵连 1994 年的事件, 或正在受检察官的调查。另一名辩护调查员被暂令停职, 等待对其背景作进一步调查。

102. 已对辩护律师与被告分享律师费的问题进行调查, 并采取了主动预防措施, 以避免滥用法律援助制度。这些措施包括一项严格监测并限制被羁押人接受赠品的数量 and 价值的制度, 以及一项明文禁止分享律师费的《行为守则》拟议修订案。此外还成立了改进法律援助方案小组, 以确保有效地使用资源, 并保障法庭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在一起案件中, 书记官长发现分配给一名贫困被告的主导律师向法庭虚报律师费用账单, 于是撤除了该名律师。该律师要求庭长对此进行复审, 但庭长认可了书记官长的决定。

103. 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为法庭设立了一个法律援助问题调查员的新员额。这一增设的人力资源将提高有关被告是否贫困及分费问题的调查效能。

联合国拘留设施

104. 截至 2002 年 4 月 20 日, 拘留设施拘留了 52 名被告, 其中 11 人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移交法庭的。在过去 12 个月, 该设施在结构和其他方面已大为改善。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

105. 在 2001 年联合国日正式推出了由法庭法律图书馆制作的“1995-2000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基本文件和案例法”双语光盘。这是第一张说明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法理和运作情况的光盘。法庭积极宣传和散发了这一重要产品。

一般法律事务科

106. 由该科协调的法庭实习方案继续有所发展。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70 名学生参加了该方案。实习生来自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芬兰、肯尼亚、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多数实习生是自费, 但四名实习生获得美国圣母大学管理的开放社会学会赠款赞助, 两名实习生获得美国国际开发署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办事处赞助。

C. 行政司

107. 行政司不遗余力地按照联合国的惯例, 努力改进法庭的管理政策。为此, 目前正在执行由管理事务部高级官员组成的管理审查工作队应书记官长的要求编写的一份评估报告。法庭的管理部门还要求联合国外部审计委员会提供援助, 并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供专业人员, 以便检查管理政策。预计,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 248 A 号决议在法庭部署的三名监督厅驻地审计员, 将使法庭在有效管理其资源方面受益匪浅。

108. 此外, 法庭管理部门还对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进行了全面分析, 并大量裁减了从该预算项目提供经费的员额数。这项工作的结果是节省了大量费用, 并以最有效的方式提供所需的服务。

109. 由于运到了重要的视听器材, 促进完成了配备第三号审判室的工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予以大力支助与合作, 提供了电视会议设施, 使第一审判分庭得以收到受保护的证人从海牙提供的证词。目前正在努力作出更长期的可靠安排, 以便今后在最少耽搁的情况下提供电视会议服务。

110. 总务科在 2001 年建立了使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中央综合数据库, 用以加强资产管理。一项重大的成绩是将其原有的数据库转移到外地资产管理系统, 为盘存数据库提供了联合国的标准格式。由于采用了外地资产管理系统, 已大大改善了法庭的资产管理工作, 从而加强了问责制并提高了透明度。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

111.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在三个审判分庭中的一个分庭采用了基尼亚卢旺达语同声传译服务。由于这是一种创新服务而且受到欢迎, 现已安排对基尼亚卢旺达语口译员进行在职培训, 以便向其余两个审判分庭提供这种服务。在采用这种翻译系统之前, 只能以连续传译方式将基尼亚卢旺达语译成英语和法语, 对司法程序造成了明显的延误。

结论

112. 庭长、法官和书记官长在继续确定需加以改善的领域, 尤其是效率和节省经费领域, 并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已认识到的问题或提高法庭的效能。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给予法庭的支持和协助, 并感谢各会员国持续地关心和支持法庭的所有活动。

注

¹ 见 A/54/634 号文件和 S/2000/597 号文件附件一。

² A/55/265-S/2001/764，附件。

³ 见 S/PV. 4429。

⁴ 经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附件二修正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

⁵ 该案件的审判正在第一审判分庭进行，法官有皮莱（主审）、莫塞和古纳瓦德纳。

⁶ 该案件的审判正在第一审判分庭进行，法官有莫塞（主审）、皮莱和瓦斯。

⁷ 该案件的审判正在第一审判分庭进行，法官有皮莱（主审）、莫塞和瓦斯。

⁸ 该案件的审判正在第三审判分庭进行，法官有奥斯特罗夫斯基（主审）、威廉斯和多伦茨。

⁹ 该案件的审判正在第三审判分庭进行，法官有威廉斯（主审）、奥斯特罗夫斯基和多伦茨。

¹⁰ 该案件的审判正在第三审判分庭进行，法官有威廉斯（主审）、多伦茨和瓦斯。

¹¹ 见 A/56/351-S/2001/863。